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3 月 20 日 9:00，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合资设立上海迪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打造医疗领域专业化的融资融物平台，进一步强化和巩固公司整体化解决方案的竞争优势，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8,800 万元与上海万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特医药”）、上海灏馨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馨医疗”）合资设立上海迪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迪智”）。设立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迪智股权比例为 94%，万特医药持有股权比例为 5%，灏馨医疗持有股权比例为 1%。上海迪智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兼营商业保理业务、租赁物残值处置、租赁物买卖及其它与融资租赁相关的经营与管理服务业务等（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合资设立上海迪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